附件2：

横山桥镇地板行业整治提升安全生产标准（试行）

| 事故隐患类别 | 整治内容 |
| --- | --- |
|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厂房采用单层设计，屋顶采用轻型结构；如厂房为多层设计，则应为框架结构，并保证四周墙体设有足够面积的泄爆口。厂房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厨房、浴室等生活场所及设施，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的厂房内不得设置办公室、休息室、仓库和危险化学品仓库。厂房与其他厂房或建（构）筑物分离，乙类厂房间10—15米，民用25米，高层等重要公共建筑50米。 |
| 2.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 除尘系统宜按工艺分片相对独立的设置；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不得合用同一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不得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烟尘或其它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厂房的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除尘系统风管在厂房的防火分区的设计布置，可作参照。 |
| 3.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 干式除尘系统中的除尘器本体、风管等多属于20区，是粉尘爆炸的高发区域，因此，干式除尘系统应按标准规范设计，按照可燃性粉尘爆炸特性及工艺特征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一种或者多种组合控爆措施。其中，在生产或处理易燃粉末的工艺设备中，采取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时，应采用惰化技术。工艺设备的强度不足以承受其实际工况下内部粉尘爆炸产生的超压时，应设置泄爆口；对特别危险的粉尘，宜采用抑爆装置进行保护。 |
| 4.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 风机设置在除尘器前部，对于除尘器来说就是正压送风。收尘器宜在负压下工作，可燃性粉尘生产、打磨、抛光作业场所除尘系统，严禁采用正压吹送粉尘。如因工艺等原因，确需采用正压送风，应确保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措施，含有燃烧和爆炸危险粉尘的空气，在进入排风机前应采用不产生火花的除尘器进行处理。例如：在风机前装设能有效除铁、除石子等硬物的装置（吸尘口滤网），以防范这类异物与风机叶片撞击措施火花；或者在除尘器进风侧主管上设置火花探测器，并配以喷淋灭火系统，以防止火花进入除尘器本体。 |
| 5.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 除尘系统不应采用以沉降室为主的重力沉降除尘方式；不应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禁止采用砖混等构建的干式巷道作为除尘系统风管（风道），这种风道风速低、容易积尘，易发生粉尘爆炸。 |
| 6.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 除尘器灰斗下部应设锁气卸灰装置，卸灰工作周期的设计应使灰斗内无粉尘堆积；设置卸灰装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的监控装置，出现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状况时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锁气卸灰装置应与除尘器同步运行，防止除尘器灰斗内大量积尘。 |
| 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其它区域电机最好用防尘罩） |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域必须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如选用国外相关防爆产品的，也应满足国内相关标准的要求。 |
| 8.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生产工艺前，必须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装置。例如：安装能除去混入料中杂物的磁铁、气动分离器或筛子，在粉碎机的喂料系统设置吸铁及重力沉降机构，粮食进入高速旋转的设备进行研磨、粉碎、碾削、脱壳等加工时，应在这些设备前设置除去金属杂质的磁选设备、清除无机杂质和其他杂质的清理设备。 |
| 9.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雕刻机、拉丝机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探、灭）。 | 为防范砂光机砂光过程因温度过高、砂带跑偏等摩擦引燃的木质粉尘火星进入除尘器，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必须按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同时配以管道喷淋灭火系统，才能有效保证因砂光机导致的粉尘爆炸。板材砂光机、人造板铺装机、木材干燥系统，经由吸尘罩或吸尘柜吸入火花危险的风管，宜在风管上安装火花探测报警装置和火花熄灭装置。纺织纤维加工系统的除尘系统风管安装自动阻火阀、 烟草加工系统的除尘系统风管安装隔爆阀，并且除尘器进风管都要安装火花探测报警装置和火花熄灭装置。 |
| 10.制胶车间与其他车间防火间距不足 |  制胶工段需有独立区域，原料罐区和配制车间须满足建筑物防火管理要求，间距不足的企业应按相关要求设置防火墙。 |
| 11.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 企业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粉尘清扫制度，清扫制度应包括清扫责任人、清扫范围、清扫周期、清扫方式等内容。所有可能积累粉尘的生产车间和贮存室，都应及时清扫，明确规定不应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检查的重点，除尘器，布袋，滤筒，料仓，管道（内外），湿法除尘的吸尘口、沉淀池或旋风除尘器、地沟等设备设施和检维修、动火作业的清理。11.1应清理除尘系统残留的粉尘及泥浆，清理周期及部位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a）至少每班清理的部位：吸尘罩或吸尘柜；干式除尘器卸灰收集粉尘的容器（桶）；湿式除尘器的水质过滤池（箱）、水质过滤装置及除尘器箱体外部的滤网；纤维或飞絮除尘器的滤网、滤尘室；粉尘压实收集装置 ；木质粉尘单机滤袋吸尘器的滤袋及吸尘风机。 b）至少每周清理的部位：干式除尘器的滤袋、灰斗、锁气卸灰装置、输灰装置、粉尘收集仓或筒仓；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监测报警装置和控制装置；湿式除尘器的循环用水储水池（箱）。 c）至少每月清理的部位：主风管和支风管、风机、防爆装置、干式除尘器的箱体内部、清灰装置、湿式除尘器的循环用水储水池（箱）。 11.2清理作业时，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 11.3清理收集的粉尘及泥浆应作无害处理。 |